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稀（凉山）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稀凉山”）5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稀凉山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进行了分析，认为：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